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建科机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0万股，于2020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7,015.9091万股增至9,355.9091万股。

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9,355.909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015.90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9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0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姚国龙、魏宏锬、王晓蕾、盛雷鸣、康玉华、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投管”）、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六禾”）、深圳市中盈商贸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盈”）、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天创鼎鑫”)、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龙鑫”)、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盈鑫”)、新余风炎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风炎”)、宁波宏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藩”)、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科微”)、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海河”),共计15名。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情况

1、公司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天创海河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的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总量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在本公司持股超过5%的期间,将于减持前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予以公告。

2、宁波龙鑫、天创盈鑫、天创鼎鑫、天创投管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其他股东深圳中盈、王晓蕾、苏州六禾、新余风炎、重庆科微、宁波宏藩、康玉华、盛雷鸣、姚国龙、魏宏锟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 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774,531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5.7917%**。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15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 非国有法人股东**10名**。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姚国龙	600,000.00	600,000.00	
2	魏宏锟	185,931.00	185,931.00	
3	王晓蕾	184,800.00	184,800.00	
4	盛雷鸣	500,000.00	500,000.00	
5	康玉华	500,000.00	500,000.00	
6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3,952.00	463,952.00	
7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	450,000.00	
8	深圳市中盈商贸顾问有限公司	284,680.00	284,680.00	
9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453.00	245,453.00	
10	宁波龙鑫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250,000.00	

11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482.00	1,387,482.00	
12	新余风炎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0	550,000.00	注2
13	宁波宏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注2
14	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5,960.00	3,045,960.00	注1、注2
15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6,273.00	4,626,273.00	注2
合计		14,774,531.00	14,774,531.00	

注1：重庆科微持有公司股份3,045,96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45,960股，无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公司的董事秦曦先生持有重庆科微3.9736%的股权，且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规定，私募基金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为：基金管理人全称一私募基金产品名称，新余风炎、宁波宏藩、重庆科微、天创海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账户名称分别为深圳合众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新余风炎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一宁波宏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0,159,091	74.9891%	-14,774,531	55,384,560	59.19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00,000	25.0109%	14,774,531	38,174,531	40.8026%
三、股份总额	93,559,091	100.0000%	-	93,559,091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建科机械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